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36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36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外，投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3. 本招标文件版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违者必究。
-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一节 定义.....	20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22
	第三节 投标说明.....	23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提交.....	26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3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33
第五章	开标、评标	37
	第一节 开标.....	37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39
	第三节 评标.....	40
	第四节 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64
	第一节 中标.....	64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65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67
	【格式 1】 封面.....	68
	【格式 2】 导读表.....	68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3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75
	【格式 6】 投标函.....	76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78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9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81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82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84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85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87
	【格式 14】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	88
	【格式 15】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表（如有）.....	89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0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1120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限：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年一签	一年工时： 21476 小时； 4 年 8 个月总工时： 100221 小时	一年工时： 30184 小时； 4 年 8 个月总工时： 140859 小时	人民币 240 万元/年； 人民币 1120 万元/4 年 8 个月

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18-2023年度定额投入人民币1120万元（每年240万元，其中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首次合同期8个月160万元），项目团队至少要配备20名工作人员，其中专业服务人员配备至少14名（10名为助理社工师或社工师，其他为社会学、心理学等相近专业人员）。故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应按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服务价格（工时）标准设定指引》设定，即只计算14名专业服务人员的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和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27440的110%，即30184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1476小时（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



年度服务工时，即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7440-4004-1× 8× 245=21476 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5.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0月21日期间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相关证明（以最新的为准，加盖公章）；

(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以最新的为准，加盖公章）；

(7) 《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公平竞争承诺书》（加盖公章）；（注：格式请登录广东华鑫招



采购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9) 应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上登记注册的打印页。

八、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0月22日 15:00 至2018年10月22日 15:30 (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0月22日 15:30 (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0月11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31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十六、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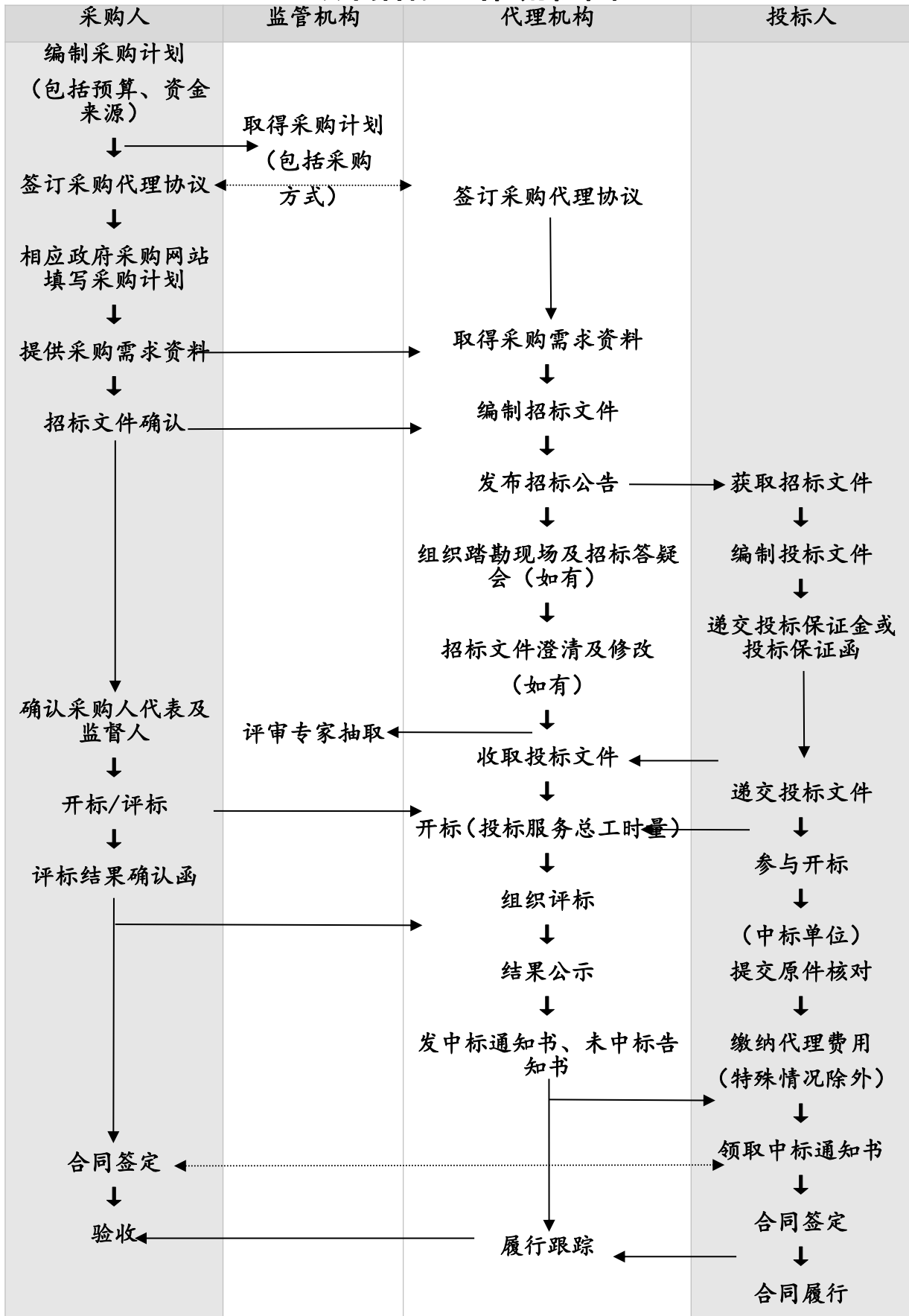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	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一年一签	一年工时： <u>21476</u> 小时； 4年8个月总工时： <u>100221</u> 小时	一年工时： <u>30184</u> 小时； 4年8个月总工时： <u>140859</u> 小时	人民币240万元/年； 人民币1120万元/4年8个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120万元，总合同期为4年8个月。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1476小时（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即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7440-4004-1×8×245=21476 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概要

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号）要求，及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形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进行招标采购。

2. 街道基本情况

南岗街在黄埔区的东部，东至增城市新塘镇水南村，南至东江与广州保税区相连，西至开发大道与穗东街夏园社区相邻，北至东区街笔岗社区。辖区面积13.74

平方公里，南岗街辖区内共有10个社区居委会，分别是南岗、沙步2个转制社区以及南岗圩、南岗头、海地、省电力一局、四航局、新港、黄埔电厂、广海等8个普通社区居委会。由于地铁南岗站、公交总站在南岗街辖区范围内，交通方便，且日常生活成本较低，因此南岗街内聚集了大量的来穗务工人员，社区环境治理方面难度相对较大。

根据最新人口数据统计，南岗街道辖区内总人口85523人，户籍人口25055人，流动人口60468人，流动人口占总人数的75%，主要集中在南岗社区、沙步社区、新港社区和省电力一局社区。南岗街60岁以上户籍人口约6410人，占南岗户籍总人口的20%以上，南岗街属于老龄化程度较严重的街道。

3. 南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场地设置

中心位于黄埔东路 3713 号尚品居一、二楼，比邻南岗街道办事处，可利用的面积为 750 平方米。中心场地设施配备齐全，个案室、小组室、多功能活动室按功能划分，内设多功能室、青少年活动室、长者活动室、读书阅览室、个案辅导室、社工办公室等各种活动服务、办公场所，并且配有相关安全设置，有利于中心服务开展。中心标识明显、清晰，上墙内容丰富、规范，中心服务介绍、中心人员架构图、服务对象须知、各服务部活动通告等公开信息也在逐步的完善，并在适当的位置公告，使来访者清楚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概况。

（四）服务时间及工时要求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	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年工时： <u>21476</u> 小时；	一年工时： <u>30184</u> 小时；	人民币 240 万元/年；
		4年8个月总工时： <u>100221</u> 小时	4年8个月总工时： <u>140859</u> 小时	人民币 1120 万元/4年8个月

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18-2023年度定额投入人民币 1120 万元（每年240万元，其中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首次合同期8个月160万元），项目团队至少要配备20名工作人员，其中专业服务人员配备至少14名（10名为助理社工师或社工师，其他为社会学、心理学等相近专业人员）。故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应按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服务价格（工时）标准设定指引》设定，即只计算14名专业服务人员

的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和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27440的110%，即30184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1476小时（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即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7440-4004-1×8×245=21476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服务规划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服务范围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管辖范围。

（二）服务对象

居住在南岗街道辖区内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

（三）服务目标

1. 项目的总体规划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以南岗辖区居民需求为导向，汇集辖区各方资源，主动积极开展有利于社区发展的服务，为南岗街道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服务，以满足个人及家庭多样性和差异性的需要。通过家综服务开展，结合街道职能部门，继续建设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平台，关注义工和社区组织的建立、建设和作用发挥，实现“关爱·互助”的组织联盟，努力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2. 项目年度阶段性服务目标：

第一年度：不断探索与把握社区居民变化中的需求并因应需求制定最合适的服务内容，在原有“关爱·互助”平台建设的基础，继续激发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继续助力营造社区融合氛围，发挥多支关爱互助性质队伍联动效应，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的目标。积极响应“党建引领专业服务”的部署，聚合各类资源，以合适的方式介入辖区重点工作。

第二年度：在“共建共治共享”精神的指导下，在对社区需求的深度把握，对街道各个职能部门的联动方面有所深化的基础上，对已建立的服务类别和平台在社区进一步推行，专业培育居民自主性互助组织在社区全覆盖，深化各个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各社区新老关爱互助队伍协同发展，达到各社区关爱互助组织内部机制完善的目标。

第三年度：巩固服务成效并持续深化，建立全面品质管理体系，提升关爱互助组织服务质素，以各类关爱互助组织统筹协作管理的方式，检视优化社工、社区关爱互助组织、社区义工联动机制，推动居民互助组织的持续、活力、专业发

展，达到形成各社区居委、社区驻点社工、社区关爱互助组织、社区义工各方良性协作机制的目标。

第四年度：将已有服务建设成果继续进行品牌深化，探社会工作本土化，达到完善各社区居委、社区驻点社工、社区关爱互助组织、社区义工协作机制的目标。透过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促进社区居民融合互助。

第五年度：上述服务开展基础上，推动社区持续、活力、专业发展，进行服务品牌推广打造，实现“关爱弱势，邻里互助”的立体服务机制目标。根据南岗街特点和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五年的服务成果，总结出一批“党建引领专业服务”的社区治理牌品服务。

3. 拟服务目标群体情况：

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每年）

项目服务目标	服务对象	潜在服务数量	每年可覆盖服务比例	备注
优先照顾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困境青少年群体及家庭	无业青年4个	100%	
		低保家庭青少年3个	100%	
		残障青少年32个	100%	
	困境长者群体及家庭	孤寡长者16个	100%	对长者探视、探访可发动义工完成，服务期内，辖内不发生独居长者或孤寡长者、三无长者在家中死亡多日而无人发现的事件，否则该领域为不合格
		独居长者68个	100%	
		低保低收长者 11个	100%	
		高龄长者（80岁以上）900个	100%	
		残障长者430个	100%	
	困境儿童、妇女及家庭	残障儿童家庭16个	100%	
		失独家庭7个	100%	
		单亲母亲家庭20个	100%	
		其他困境家庭8个	100%	
	其他困境人士及家庭	其他困境人士及家庭20个（包括失独、下岗失业、社区矫正人员、新广州人等）	100%	

一般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一般性青少年及家庭	相关的青少年及家庭 3000个	20%	
	一般性长者及家庭	相关的长者及家庭 5474个	10%	
	一般性儿童及家庭	相关的儿童及家庭 1000个	20%	
	一般性妇女及家庭	相关的妇女及家庭1200个	20%	
社区志愿者（义工）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骨干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骨干100个	20%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1000个	20%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10个	20%	
社区发展服务目标	党建引领社工服务的公益服务	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的公共服务问题2个	100%	
	应急性公共服务	协助政府部门介入应急性公共事务，应急响应启动时提供服务	100%	中心场地750m ² ，加挂南岗街应急庇护站牌子
	其他公共服务同理（如劳动就业、新广州人等）	其他公共服务问题不少于2个	100%	

（四）功能定位

南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家综”）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在街道设置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接受市、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为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发展性的家庭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的社会服务，为政府部门在管理公共服务、

应对社区问题、缓解社区矛盾、提升社区参与、促进社区发展等方面提供协助和支持。

1. 预防性服务功能：针对一般个体、家庭和群体等服务对象，家综应以预防服务对象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和困难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支援、社会参与、社会融入、兴趣发展、文娱康乐、教育培训、人际拓展等事前预防性服务，以预防服务对象陷入困境状态。

2. 支持性服务功能：针对陷入轻微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家综应以增强其应对所处困境的能力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援助、情绪支持、资源链接、认知拓展、能力提升、压力释放等援助性和支持性服务，以协助缓解其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使其更好应对所处困境。

3. 补救性服务功能：针对陷入严重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家综应以帮助服务对象改善境况或缓解危机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辅导、障碍矫治、社会救助、危机干预、权益维护等服务，以争取改善服务对象的受损状况和困难处境。

4. 照护性服务功能：针对低保、低收、三无、五保、残疾人等社会救助对象，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临时托管、安全保护、生活救济等照护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暂时舒缓面临的困境和压力；针对遭遇突发性危机的个体、家庭或群体，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紧急救助、临时庇护、临时照顾等照护服务，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免受更大伤害。

5. 发展性服务功能：针对社区发展中存在的公共服务需求和问题，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国家法律政策宣传、公益倡导、公民教育等，提升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参与公共事务能力等。倡导社区公益服务，培育义工、慈善、互助等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和骨干，推动社区管理服务参与，促进社区公共服务治理；整合社区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促进社区和谐健康发展，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发展需求。

（五）专业方法运用及要求

1. 专业方法：项目服务团队应运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单位提供適切服务，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1）个案工作：指社会工作者遵循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以个别化的方式为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认知矫正、资源链接等服务，以帮助个人或家庭消减压力、缓解困难、挖掘生命潜能，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质量。个案服务包括咨询个案和专业个案。咨询个案是指可在短时间内通过提供 1—2 次的政策、就业、法律等咨询

性服务，能有效满足个体或家庭服务需求的个案服务；专业个案是指无法仅靠简短的咨询服务解决服务对象的困难，需要通过提供较长时间的跟进辅导、情绪支持、心理减压、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和支持的个案服务，一般至少需要 3 次以上的跟踪服务。

(2) 小组工作：指以团体或小群体为服务对象，并通过小组或团体的活动为其成员提供支持性、发展性或预防性等服务的方法。其目的是促进团体或小组及其成员的发展，使个人能借助集体支持和资源，提升自身应对困难的能力，改善其社会处境。小组服务通过协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和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发挥团体或组织的社会正向功能，促进组员的进步与健康发展。小组服务应按照阶段性发展状况安排服务活动次数，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每次参与小组活动的人数至少为 3 人及以上。

(3) 社区工作：指以促进整个社区发展为目标的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社工机构依靠社区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社区进步和发展的宏观层面的社会服务。其主要是强化社区功能，提升社区参与，优化社区关系，缓解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社区工作的内容包括社区公共问题介入、社区文化倡导、社区志愿者（义工）服务、社区组织和社区带头人培育等。

2. 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家综每年应至少完成 90 个专业个案服务；提供小组服务至少 30 个，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260 人次；组织社区活动至少 22 场次，服务不少于 1100 人次；协助街道介入和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至少 2 个，每年组织社区服务需求调研至少 2 次（形成并向街道提交调研报告至少 2 篇，评估时提交签收记录）。

(六)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期 4 年 8 个月，首个合同期自签订合同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8 个月，之后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终评估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七) 服务内容：按照社会工作服务的理念，以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手段，以社区居民及家庭的需求为导向，整合社区内外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针对困境人群的问题开展社会倡导，为辖区内个人和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服务需求。设置的项目需符合“113X”模式。即“1”个核心项目——强化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1”个重点项目——突出南岗街内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3”个基础项目——夯实家庭、长者、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X”个特色项目——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核心项目

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党建工作是新时代发展的重要要求，通过党建引领社工服务，回应上级党委在党建方面的要求和工作目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贯穿整个服务项目，联动社区内党员、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群众活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的社会影响力，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2. 重点项目

特殊长者服务——高龄（80 周岁及以上）及独居、三无长者服务。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方法，针对南岗街内针对南岗街老龄化程度严重的特点，尤其是高龄、独居、三无长者群体，设计合理可行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方案，引导居民群众参与、改变，促进社区良性互动。对长者探视、探访可发动义工完成，服务期内，辖内不发生独居长者或孤寡长者、三无长者在家中死亡多日而无人发现的事件，否则该领域为不合格。

3. 必选的基础服务

一是面向低保、低收入及边缘等困境家庭的服务，依据该类家庭的需要，提供的资源链接、紧急援助、危机干预、心理减压、情绪支持、社区支持网络构建等必要服务。

二是困境长者的服务，是指面向独居、孤寡、困难独生子女家庭长者和“三无”长者等陷入经济或生活困难的长者群体及家庭的服务，依据困境长者的需求，提供的精神慰藉、紧急援助、危机干预、心理情绪支持、人际支持拓展等必要服务。对长者探视、探访可发动义工完成，服务期内，辖内不发生独居长者或孤寡长者、三无长者在家中死亡多日而无人发现的事件，否则该领域为不合格。

三是面向残障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务，提供的必要援助和支持服务，依据其群体需求，提供的紧急援助、危机介入、资源链接、心理情绪支持等必要服务。

四是志愿者（义工）服务，围绕社区人群的社会化参与和发展性需要，着力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骨干，发展志愿者（义工）队伍和组织，搭建志愿者（义工）活动支持网络 and 平台，以社工带动志愿者（义工），凝聚社区志愿者（义工）骨干，推动社区志愿者（义工）服务力量持续壮大发展，通过开展倡导、招募、培训、管理、组织等一系列服务活动，建立多样化的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和志愿者（义工）组织，推动志愿者（义工）队伍的组织化、规模化和规范化运作，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文化理念，倡导志愿者（义工）参与社区志愿（义务）服务的精神。

以上必选的基础服务，家综至少必须选择 2 个或以上困境群体和 1 个志愿者（义工）服务项目，予以实施。在实际服务中遇到或发现相关社区困境群体的，可以及时调整纳入。

4、自选的一般性服务：

一般性服务是指以社区的一般性非经济困难群体的需求为导向，提供的预防性、发展性、支援性等服务。一般性服务项目由街道依据社区的人口构成结构、社区资源、社区公共服务等实际情况，面向一般性非经济困难人群，选择设立广大群众较为迫切且受众面广的普惠性、发展性和预防性服务等。家综至少应重点选择 2 个不同群体的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般性青少年服务：**围绕一般性青少年健康成长、人际交往、认知提升、能力培养、社会参与等多样化需求，整合利用社区、家庭、学校和社会资源，为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青少年、困境青少年）搭建成长发展的社会支持网络 and 平台，适时提供包括个案跟进、行为矫正、人际拓展、能力提升、兴趣发展、专题培训等多元化服务。

——**一般性长者服务：**以社区一般性长者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依托和整合社区、家庭、单位等社会资源，从心理关怀、生活照顾、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兴趣发展、社会参与等多个层面，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预防性、支援性、治疗性等多样化服务，力求在社区内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晚年生活理想，提升长者生活品质。

——**一般性家庭服务（含妇女儿童服务）：**根据社区各类家庭的不同需求及特点，整合社区现有的资源，倡导和谐、平等、包容的家庭文化，围绕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家庭互动、家庭功能、家庭结构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挖掘家庭成员的共同参与能力和优势，培育守望相助的家庭和邻里氛围，为社区内的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困难家庭、外来人员家庭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提供包括个案咨询、资源连接、义工帮扶、定期探访、问题评估等专业服务。同时，为社区的双职工家庭开展小学生下午放学后的 430 课堂服务。

——**社区发展服务：**围绕社区发展和公共服务问题及需求，整合社区内外资源，发掘并培育社区中的公益服务组织、文化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等，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着力社区倡导、社区教育等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角色，协助在地政府部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完善社区服务网络体系。

——**社区自治培育服务：**积极发掘链接社区资源和社会力量，协助社区居委会对社区活动、社区自治项目等进行设计及策划，制定实施计划，并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及时给予指导和协助。对社区自治项目的专业性指导和推动，根据辖内居民的共同需求、爱好和利益，大力扶持和培育兴趣类、互助类、公益类、服务类等社区自治组织。实现家综与社区居委会在推动居民自治服务中的有序配合。积极挖掘社区资源，链接辖内机团单位、社区组织力量，充分发挥多方共建、共享、共治的作用，协助社区创建居民自治服务，发掘热心居民，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在

社会管理服务中的作用。

——**微心愿服务**：为了营造“关爱·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在全街范围内组织开展“微心愿”活动，以帮助辖区内有需要的困难群体实现“微心愿”。微心愿内容以实物心愿、社会服务心愿为主，微心愿内容契合居民的实际需要，合理运用。各社区以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发动社会热心人士和企事业单位帮助有需要的困难群众实现“微心愿”，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提升家庭幸福感。

——**医养结合服务**：围绕长者健康养生方面的需求，在辖内开展长者医养结合服务。面向辖区内有慢性病、康复需求或因老化过程出现身体不适的长者链接社区资源提供送医、自我护理教育、医疗福利政策推广等服务，探索一套可推广的医养结合模式。

三、项目服务的人员及成效要求

（一）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家综需配备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 20 名（全部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工资、社保等福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每月打印工作人员社保清单送街道办事处备查，评估时出示签收记录）。工作人员总数的 2/3 以上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1/2 以上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其中中心主任 1 名（具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接受过广州市民政局认可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并具有 3 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专业人员至少 14 名（需为社会工作、心理学或社会学等相近专业学历，其中至少有 10 名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社工师资格证），专职财务人员至少 1 名，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若干。配备专业督导至少 3 名，督导具备比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

（二）主要服务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1. 必选的重点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必选重点服务主要指面向各类困境群体的服务，困境群体包括：低保低收经济困难人群及家庭、残障人士及家庭、高龄（80 周岁及以上）长者、独居长者、孤寡长者及家庭、认知行为偏差儿童和青少年、单亲母亲及家庭等各类处于困境的人群及家庭。

（1）**低保、低收等困境家庭的服务**：一年项目服务期内，要求此类服务对象的服务 100%全覆盖。为困境家庭提供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就业援助等服务，一年服务的困境家庭不少于 200 个，有明确要求的以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数据为准，至少 80%的困境家庭受益而使其成员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困境长者的服务：指面向高龄（80 周岁及以上）长者、独居、孤寡和“三无”长者等陷入生活困境，需要给予必要援助和照顾的长者群体及家庭的服务，为困境长者提供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公益关爱等服务。每年服务的困境长者不少于 1000 个，有明确要求的以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数据为准，至少 60%的服务对象受益而使其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其中，每年服务高龄长者（80 周岁及以上）900 个，对困境长者群体及家庭服务覆盖比例 100%。对长者探视、探访可发动义工完成，服务期内，辖内不发生独居长者或孤寡长者、三无长者在家中死亡多日而无人发现的事件，否则该领域为不合格。

(3) 困境残障人士及其家庭服务：是指面向重度（一、二级）残障人士及家庭提供的必要援助和支持等服务。每年服务的困境残障不少于 200 个，有明确要求的以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数据为准，至少 60%的服务对象受益而使其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4) 其他困境群体的服务：为相关困境群体提供社会资源链接、个案帮扶、小组互助等服务，家综每年服务的相关困境人士不少于 200 个，有明确要求的以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数据为准；年度所有服务对象中至少 60%的服务对象因服务受益而使其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5) 志愿者（义工）服务：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志愿者（义工）骨干不少于 20 人；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新登记志愿者（义工）不少于 200 人，每年持续参与义工服务的义工不少于 80 人；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志愿者（义工）队伍不少于 2 个。每年开展的志愿者（义工）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服务低保低收、独居孤寡、残障等困境人士不少于 100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自选的一般性服务领域的成效要求

(1) 一般性家庭的服务：针对一般性家庭的服务，每年家综至少应服务 500 个家庭，能促进 60%的家庭在夫妻婚姻、亲子教育、婆媳关系、社区参与等方面的状况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一般性单个人群的服务：包括一般性青少年群体、长者群体、妇女儿童群体、残障群体、新市民群体等，每年家综至少应服务 500 个相关人群及家庭，能促进 60%的服务对象在社会适应能力、社会认知、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状况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3) 社区发展服务：每年家综应依据实际情况，协助街道介入各类涉及社区发展的公共问题、专案等不少于 2 个，使相关问题得到缓解或妥善解决，购买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不低于 60%。

(4) 社区自治组织培育服务：依据社区实际情况，协助街道大力扶持和培

育兴趣类、互助类、公益类、服务类等具有导向作用的居民自治组织等，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积极发挥热心居民、社区带头人骨干作用，着力培育社区带头人，每社区不少于2个，发动辖内居民对社区服务管理提出意见建议不少于4次，居民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居民参与解决社区公共问题或服务的积极性，购买方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低于60%。

(5) 微心愿服务：积极配合街道做好有关微心愿活动的组织与宣传发动工作，征集并评估筛选出至少50个微心愿名单。同时积极发动社会热心人士、辖内企事业单位进行认捐。征集的微心愿可结合自身所开展的服务进行，如长者居家安全服务、个案跟进、上门探访等，购买方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低于60%。

(6) 医养结合服务：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和成立医疗义工队，为社区慢病长者、需要康复长者提供上门送医或康复指导服务。每月至少组织1次探访活动，并邀请医务人员为义工培训，至少进行培训4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健康讲座、医养政策或居家安全宣传等服务，购买方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低于60%。

(三) 服务的重点调整

街道可依据项目在地社区的实际情况，对必选重点服务对象进行调整，在实际服务中遇到或发现相关服务需要的，可及时调整纳入为重点服务。

四、项目经费预算

(一) 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为人民币1120万元人民币（每年240万元，其中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个合同期为8个月160万元），含人员经费、专业支持经费、专业服务和活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总部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关于本项目的购买经费标准另有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依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人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营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机构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

(二)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社会组织名单。

(四) 投标人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

工作人才库，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工作项目经验。

（五）投标人能遵从广州市关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为社区居民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

（六）投标人能在遵守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一）合同；
- （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三）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家庭综合服务：是指在街道设置一个服务平台，由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根据区域服务需求实际情况，以家庭、青少年、长者等重点群体的服务为核心，科学设置服务项目，面向全体社区居民提供专业、综合、优质的社会服务。
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7.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9. 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正本；（3）投标文件副本；（4）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文件一份，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无病毒，不加密，不压缩，以 U 盘形式递交。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0.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
6. 中标和合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	112,000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响应包号。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再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再下浮20%进行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本项目实收招标代理费5.8万元。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正本
- (3) 投标文件副本
- (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1)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2) 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按上述规定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为一份 PDF 格式文件。

5.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分别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投标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 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开标一览表：开标会上使用，应单独密封，内装：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开标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3】）

2. 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3. 投标文件副本：包装密封

（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5: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质疑时：

1.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五、质疑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函（原件，详见本节九“**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附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服务部分、投标服务工时。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 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 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按【格式 3、格式 4】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 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相关证明（以最新的为准）：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证明（以最新的为准）：加盖公章；
8. 《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格式9】要求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格式10】要求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人按照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有能力履行合同的信誉及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服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1】要求编制；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照【格式12】编制；
3. 投标人按照服务评分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服务工时部分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服务工时量文件：包括：

- （1）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13】填写，不得修改；
- （2）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按照【格式14】要求进行编制（或【格式自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3）中小企业服务工时量表（如有）：按照【格式15】填写，不得修改；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16】填写，不得修改；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17】填写，不得修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自拟】。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20万元，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专业支持经费、

专业服务和活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总部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 投标人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总工时量，只允许唯一固定的，对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漏报的服务工时量，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中。

5. 投标人应以小时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服务工时量，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6.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是按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服务价格（工时）标准设定指引》设定，即只计算 14 名专业服务人员的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和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 27440 的 110%，即 30184 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 21476 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投标最高服务工时量与最低服务工时量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	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一年一签	一年工时： <u>21476</u> 小时； 4年8个月总工时： <u>100221</u> 小时	一年工时： <u>30184</u> 小时； 4年8个月总工时： <u>140859</u> 小时	人民币 240 万元/年； 人民币 1120 万元 /4 年 8 个月

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18-2023 年度定额投入人民币 1120 万元（每年240万元，其中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个合同期为8个月160万元），项目团队至少要配备20名工作人员，其中专业服务人员配备至少14名（10名为助理社工师或社工师，其他为社会学、心理学等相近专业人员）。故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应按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服务价格（工时）标准设定指引》设定，即只计算14名专业服务人员的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和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27440的110%，即30184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1476小时（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即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7440-4004-1× 8× 245=21476 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开标

(一) 本次招标按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外，投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所有投标人（或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到顺序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相关证明	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证明	加盖公章			
8	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结论					

【说明】“√”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依法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二 评标原则”第5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投标服务总工时量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服务工时部分
权重	35%	45%	20%
分值	35 分	45 分	20 分

第四节 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服务和投标服务工时进行比较与评价。

(一) **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 **服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取各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服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 投标服务工时评审

1. **评标服务总工时量**：评标服务总工时量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服务总工时量为各投标人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经过修正和优惠后的工时量。

中标后，如投标服务总工时量有按 2. 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中标服务总工时量；如无按 2. ①--④修正，则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中标服务总工时量。

2.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的修正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和小写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不一致的，以大写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准；

③ 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准，并修改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

④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与按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汇总工时量不一致的，以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计算结果为准。

⑤ 当投标人的所报分项工时量出现漏项，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所报此项最低工时量作为漏报工时量并更正总工时量；**【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服务总工时量，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4. 按上述 2. 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工时量优惠计算。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工时量优惠计算，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工时量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工时量优惠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工时量优惠 6%	评标服务总工时量=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工时量×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工时量优惠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工时量优惠)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工时量优惠 2%	评标服务总工时量=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1+2%)

【说明】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服务工时评分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服务工时评分表》】。

计算服务工时得分：服务工时得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服务总工时量（指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经修正、优惠后的工时量）中，取评标服务总工时量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服务总工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 (\text{评标服务总工时量} / \text{评标基准工时}) \times 20$$

三、综合评分

- 1.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服务工时得分
-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由高到低顺序）；（2）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最终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均低于最低服务工时量或均高于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	是固定唯一的, 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工时量且未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标标准之二： 商务评分表（35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商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35%。）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1	投标机构的法人治理和机构管理情况（10分）	机构参加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相应评估等级。（提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6分）	获得 5A 等级的，得 6 分。	
			获得 4A 等级的，得 5 分。	
			获得 3A 等级的，得 3 分。	
			获得 2A 等级的，得 1.5 分。	
			获得 1A 等级的，得 1 分。	
			未获得评级的，得 0 分。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能力。（出具财务人员职业资格证、劳动或聘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4分）	持有财会从业资格证的会计人员，会计为专职的得 1 分，会计为兼职的得 0.5 分。 （但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的得 0 分）	可累计，最高得 4 分。
		持有财会从业资格证的出纳人员，出纳为专职的得 1 分，出纳为兼职的得 0.5 分。 （但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的得 0 分）		
		有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得 2 分（提交近 3 年内至少 2 个年份的机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缺少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的得 0 分）。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2	投标机构的社工服务项目运营能力情况（15分）	投标机构近3年来承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运营情况。（提供所承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印件）（8分）	<p>投标机构近3年来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达50万元及以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得1.5分；投标机构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得1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0分）</p>	<p>可累计，最高得8分。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括所承接的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和非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且不限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另外，鉴于前期我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工作办法尚未统一，各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结果亦有差异，凡在2015年12月前仍未设立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区或项目评估结果较少获得优秀和良好的区，只要评估等级为合格或</p>
			<p>投标机构近3年来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达50万元及以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良好等级的，每次得1分；投标机构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良好等级的，每次得0.5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0分）</p>	
			<p>投标机构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达50万元及以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合格等级的，每次得0.4分；投标机构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合格等级的，每次得0.2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0分）</p>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p>投标机构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获得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的，每次得0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0分)</p>	<p>以上的，均可视为良好等级给予评分。</p>
		<p>投标机构近3年来的公信力和诚信度。(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7分)</p>	<p>投标机构近3年来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并能出具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证明的；未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情况，并能出具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得7分。</p>	<p>最高得7分</p>
	<p>投标机构近3年来因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1-2次，并能妥善整改和处理的，出具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得3分。</p>			
	<p>投标机构近3年来因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3次及以上，无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得0分。</p>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3	<p>投标机构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10分）</p>	<p>投标机构近3年来的社会参与能力表现情况。（提交参会或参加活动邀请函、相关证书复印件或主办方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2分）</p>	<p>机构团队能积极参与政府部门举办的慈善会、公益创投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每参加1次得0.4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p> <p>投标机构能积极参与省、市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的社会救灾、公共应急、跨区域项目援助或合作等社会服务活动的，每参加1次得0.6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p>	<p>可累计，最高得2分。省级以上部门包括省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国家部委、省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等；市级部门包括市级政府部门、市级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市级社会组织联合会、市义工联等；区级部门包括各区（县级市）的政府部门、区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区义工联等。</p>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p>投标机构近 3 年来参与的社会政策制定及倡导能力表现。(2 分)</p>	<p>近 3 年来, 投标机构积极参与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政策研究或起草工作的, 每参加 1 个专题得 0.5 分。(提交相关政策研究论文、倡导性提案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研究、起草参与证明复印件, 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 分)</p> <p>近 3 年来, 投标机构积极向各级人大、政协或相关部门提交事关社会服务发展的政策性提案、调研报告的, 得 0.5 分。(提交提案或报告复印件、相关部门办理情况复函或人大、政协等部门证明, 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 分)</p>	<p>可累计, 最高得 2 分。</p>
		<p>投标机构近 3 年来的项目策划及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情况。(提交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 提交项目所在地</p>	<p>近 3 年来, 投标机构注重对外合作, 有较多的服务合作伙伴, 每个合作伙伴得 0.2 分, 此项最高累计得 1 分。(无合作协议的得 0 分)</p>	<p>可累计, 最高得 2 分</p>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p>街道或市志愿者协会、市义工联关于所培育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证明复印件；</p> <p>有策划的项目获奖或争取到社会资金支持，并能提交获奖证书或项目合同、资助协议、资助资金发票等证明等材料）(6分)</p>	<p>近3年来，投标机构建立了完整的志愿者（义工）管理体系，每发展一支志愿者（义工）服务队伍得0.3分，此项最高累计得1分。（提交街道或市志愿者协会、市义工联关于所培育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证明，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p> <p>近3年来，投标机构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的各类社会资金支持的：</p> <p>支持资金在1万—5万元以内的，每个项目得0.5分；</p> <p>支持资金在5万—1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0.8分；</p> <p>支持资金达1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5分。</p> <p>（1万元以下的得0分；无有效资助证明资料的得0分）</p>	<p>可累计，最高得4分</p>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三： 服务评分表（ 45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服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5 %。）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1	投标机构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及资质状况（8分）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3 名能力、素质符合要求的督导。（提交职业资格证书、聘用合同等复印件和督导同意应标授权书）（最高得 4 分）	<p>投标机构有能力引进符合要求的境外督导，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 1 分；未经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 0.5 分。</p> <p>（提交境外所属机构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除备案《备案登记表》外，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机构引进的高校督导，拥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研究或实务工作背景，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每个督导得 1 分；未经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 0.5 分。（提交职业资格证书、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督导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除《备案登记表》外，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 0 分）</p>	最高得 8 分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 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p>机构引进或培养的本土督导符合要求，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每个督导得1分；未经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0.5分。（提交职业资格证、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督导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除《备案登记表》外，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0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具备较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证、身份证、聘用合同、至少近3个月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单个人员缺少任一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配备的项目主任（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具有5年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一级）证，得2分；具有3年及以上，5年以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三级）证，得1分；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未满3年或未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分。</p>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p>配备的各服务领域主管：具有3年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一级）证，每名得1分；具有1年及以上，3年以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三级）证，每名得0.5分；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未满1年或未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分。</p>	
2	<p>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目标的辨识确定能力要求（7分）</p>	<p>投标机构的项目服务计划能够评估和辨识项目所在地社区的不同服务对象，亦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其问题和需求，并有针对性地设置可行的服务目标。（出具项目服务计划书或方案）</p>	<p>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4个板块能全面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7分。</p> <p>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3个板块能清晰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4-6分。</p>	<p>最高得7分。重点服务对象一般为低保、残疾、孤寡、外来人口等困境人士或群体。</p>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 2 个板块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的，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 1-3 分。	
			项目服务计划基本没有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的，得 0 分。	
3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6分)	项目服务计划应依据实际情况和购买方要求选择服务领域，明确各个服务领域的重点和功能定位，针对各个领域不同服务对象及其需要，能够分层分类设计相关的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和发展性等多元化服务。	<p>针对青少年、长者、家庭等各个领域的服务需求，能够设计合理、可行的服务计划，各个领域的服务计划能够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需要，并能分层分类地系统设计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和发展性等服务项目，且各个领域服务计划内容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0-4 分。</p> <p>针对社区的发展需要，能够设计合理、可行的义工服务计划，服务设计应明确在义工（志愿者）培育、义工（志愿者）组织培育、义工（志愿者）骨干培育和义工服务项目等方面有具体方案，且服务内容设计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得 0-1 分。</p>	最高得 6 分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针对社区的公共问题、突发事件、矛盾纠纷、环境保护、文体健康等公共服务需要，本着发挥协助和支持政府提升公共服务的原则，依据实际情况系统设计系统的社区公益服务计划，明确在社区组织培育、社区领袖培育、社区专案介入等方面的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且服务内容设计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得 0-1 分。	
4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4分）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p>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 4 分。</p> <p>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主要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 2-3 分；</p> <p>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 1 分；</p> <p>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的，均得 0 分；</p>	最高得 4 分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5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4分）	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监测、绩效考核、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	<p>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4分。</p> <p>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2-3分。</p> <p>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的，得1分。</p> <p>无相关服务保障制度的，得0分。</p>	最高得4分
6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方法要求（6分）	有较丰富的个案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服务方法，满足个体及家庭的个性化、特殊化服务需求；（提供至少1个获奖或入选书刊的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复印件）（2分）	<p>有专业服务经验，机构的个案服务案例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2分。</p> <p>有专业服务经验，机构的个案服务案例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区级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1分。</p> <p>有专业服务经验和典型服务案例，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0.5分。</p>	最高得2分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没有专业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 0 分。	
		有较丰富的小组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小组服务方法，满足服务对象的特定需求。（提供至少 1 个获奖或入选书刊的小组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复印件）（2 分）	有小组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有小组服务经验，且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区级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 1 分。	
			有小组服务经验，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 0.5 分。	
			没有小组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 0 分。	
		有较丰富的社区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文化互动、教育培训、公共参与、公益倡导等社区服务方法，满	有社区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足多元化群体的服务需求。（提供至少 1 个获奖典型或入选书刊的社区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2 分）	<p>有社区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 1 分。</p> <p>有相关服务经验，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 0.5 分。</p> <p>没有专业小组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 0 分。</p>	
7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研究能力要求（5 分）	<p>投标机构具备较好的专业实务研究能力。（提交机构成员近 5 年以来在专业实务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包括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相关文章复印件或媒体刊文截图、复印件）。（5 分）</p>	<p>近 5 年来在国家级或以上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 2 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 分）</p> <p>近 5 年来在省、部级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 1 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 分）</p> <p>近 5 年来在市级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 0.5 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 分）</p> <p>近 5 年来在市级以下报刊发表文章或没有发表文章的，得 0 分</p>	<p>可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机构成员”是指包括专职理事会成员和机构聘请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包括外聘督导、顾问和其他兼职理事和兼职人员。</p>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8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5分)	投标机构能依据项目所在地社区的需求设立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情况。(出具特色服务计划书或方案,不提供不得分)(5分)	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完全符合街道需求,且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5分	最高得5分
			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符合街道需求,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2分	
			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部分符合街道需求,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稍低,得1分	
			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不符合街道需求,得0分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四： 服务工时评分表（ 20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服务工时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20 %。）

序号	投标人	评标服务 总工时量 (小时)	评标基准 工时 (小时)	服务工时 得分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一节 中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合同执行的；

（4）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

（5）中标人的投标服务工时、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的；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文件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及内容：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6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相关证明	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证明	加盖公章				
8	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	是固定唯一的, 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工时量且未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服务工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U 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投标服务总工时量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

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经费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成立时间：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_____
- 6、投标人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服 务 部 分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我方愿意参加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投标，并承诺：

1. 我方无条件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
2.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无条件对应以上承诺提供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说明】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服务工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包一	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 年一签	

【说明】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 此表为投标服务总工时量明细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表（如有）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分项工时量表》中关于中小企业服务工时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服务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工时量优惠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 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 务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家庭综合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项目的中标文件具体指标进行修订。)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20730118MZCZ】）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社工服务（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乙方中标文件方案实施。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2023年6月30日，首个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每年评估合格后一年一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仟壹佰贰拾万元（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人员经费、专业支持经费、专业服务和活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总部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结合本街道、社区的实际情况制订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
2. 监管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3. 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

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社工及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等。

5. 根据乙方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6.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二）乙方

1.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 20 名（全部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工资、社保等福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每月打印工作人员社保清单送街道办事处备查，评估时出示签收记录）。工作人员总数的 2/3 以上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1/2 以上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其中中心主任 1 名（具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接受过广州市民政局认可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并具有 3 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专业人员至少 14 名（需为社会工作、心理学或社会学等相近专业学历，其中至少有 10 名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社工师资格证），专职财务人员至少 1 名（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若干。配备专业督导至少 3 名，督导具备比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全部 20 名工作人员必须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全部到岗。每个服务年度内，专业服务人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15%，总人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50%。

2、配备专业督导不少于 3 名（其中至少聘请 1 名境外督导），服务机构与督导需签订合同，规定督导次数和时间（专业服务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人，2 年以下的专业服务人员督导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人，2 年以上的专业服务人员督导时间不少于 50 小时/人），每个督导平均每周要到中心进行 1 次以上（含 1 次）的督导。督导人员必须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全部到岗。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为“专业督导”：

（1）境外督导：持有境外督导所属地方官方的社工注册资格证明，拥有 10 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并取得广州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证明；

（2）高校督导：拥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研究或实务工作背景，并取得广州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证明；

(3) 本土督导：拥有 3 年及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且经社工行业认证登记。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方案（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及乙方中标文件方案为准），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如有改变，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

5. 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与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中期及期末评估考核。

6. 协助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7. 协助开展应急服务工作，承担南岗街应急庇护站日常工作，应急响应启动时提供服务。

8. 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服务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财务报表。

9.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使用甲方应收费的场地及设施，乙方应向甲方按时缴纳场地管理费及水费、电费等费用。

11. 负责维护保管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

12. 如乙方退出该项目，不继续承接服务，必须按相关规定完成场地设备、服务材料等相关资料的交接。

13. 如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约，政府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视违约程度大小，有权追回财政资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一）合同（首次收款应提供合同原件，之后可提供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三）中标通知书（首次收款时提供）。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相应合同金额的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后，申请财政支付至年度经费的 55%；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后，申请财政支付至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95%；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并出示乙方已结清场地使用产生的全部费用证明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100%。若中期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需在中期评估后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并延期服务，经整改评估合格后再支付。若末期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需在末期评估后视情况进行整改并延期服务，经整改评估合格后再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并出示乙方已结清场地使用产生的全部费用证明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项目经费；若末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剩余款项将不给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其他两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 玖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壹 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每年服务目标情况列表

2、主要服务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3、南岗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交接材料清单



甲方（盖章）：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____乙方（盖章）：____
南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每年服务目标情况列表

项目服务目标	服务对象	潜在服务数量	每年可覆盖服务比例	备注
优先照顾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困境青少年群体及家庭	无业青年4个	100%	对长者探视、探访可发动义工完成，服务期内，辖内不发生独居长者或孤寡长者、三无长者在家中死亡多日而无人发现的事件，否则该领域为不合格
		低保家庭青少年3个	100%	
		残障青少年32个	100%	
	困境长者群体及家庭	孤寡长者16个	100%	
		独居长者68个	100%	
		低保低收长者 11个	100%	
		高龄长者（80岁以上）900个	100%	
		残障长者430个	100%	
	困境儿童、妇女及家庭	残障儿童家庭16个	100%	
		失独家庭7个	100%	
		单亲母亲家庭20个	100%	
		其他困境家庭8个	100%	
其他困境人士及家庭	其他困境人士及家庭20个（包括失独、下岗失业、社区矫正人员、新广州人等）	100%		
一般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一般性青少年及家庭	相关的青少年及家庭 3000个	20%	
	一般性长者及家庭	相关的长者及家庭 5474 个	10%	
	一般性儿童及家庭	相关的儿童及家庭 1000个	20%	
	一般性妇女及家庭	相关的妇女及家庭1200个	20%	
社区志愿者（义工）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骨干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骨干100个	20%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1000个	20%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	培育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10个	20%	
社区发展服务目标	党建引领社工服务的公益服务	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的公共服务问题2 个	100%	
	应急性公共服务	协助政府部门介入应急性公共事务，应急响应启动时提供服务	100%	中心场地750m ² ，加挂南岗街应急庇护站牌子
	其他公共服务同理（如劳动就业、新广州人等）	其他公共服务问题不少于2个	100%	

附件 2:

主要服务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1. 必选的重点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必选重点服务主要指面向各类困境群体的服务，困境群体包括：低保低收经济困难人群及家庭、残障人士及家庭、独居孤寡长者及家庭、认知行为偏差儿童和青少年、单亲母亲及家庭等各类处于困境的人群及家庭。

(1) **低保、低收等困境家庭的服务：**一年项目服务期内，要求此类服务对象的服务 100%全覆盖。为困境家庭提供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就业援助等服务，一年服务的困境家庭不少于 200 个，有明确要求的以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数据为准，至少 80%的困境家庭受益而使其成员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困境长者的服务：**指面向高龄（80 周岁及以上）、独居、孤寡和“三无”长者等陷入生活困境，需要给予必要援助和照顾的长者群体及家庭的服务，为困境长者提供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公益关爱等服务。每年服务的困境长者不少于 1000 个，有明确要求的以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数据为准，至少 60%的服务对象受益而使其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其中，每年服务高龄长者（80 周岁及以上）900 个，对困境长者群体及家庭服务覆盖比例 100%。对长者探视、探访可发动义工完成，服务期内，辖内不发生独居长者或孤寡长者、三无长者在家中死亡多日而无人发现的事件，否则该领域为不合格。

(3) **困境残障人士及其家庭服务：**是指面向重度（一、二）残障人士及家庭提供的必要援助和支持等服务。每年服务的困境残障不少于 200 个，有明确要求的以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数据为准，至少 60%的服务对象受益而使其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4) **其他困境群体的服务：**为相关困境群体提供社会资源链接、个案帮扶、小组互助等服务，家综每年服务的相关困境人士不少于 200 个，有明确要求的以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数据为准；年度所有服务对象中至少 60%的服务对象因服务受益而使其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5) **志愿者（义工）服务：**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志愿者（义工）骨干不少于 20 人；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新登记志愿者（义工）不少于 200 人，每年持续参与义工服务的义工不少于 80 人；每年家综培育发展的志愿者（义工）队伍不少于 2 个。每年开展的志愿者（义工）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服务低保低收、独居孤寡、残障等困境人士不少于 100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自选的一般性服务领域的成效要求

(1) **一般性家庭的服务：**针对一般性家庭的服务，每年家综至少应服务 500

个家庭，能促进 60%的家庭在夫妻婚姻、亲子教育、婆媳关系、社区参与等方面的状况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一般性单个人群的服务：包括一般性青少年群体、长者群体、妇女儿童群体、残障群体、新市民群体等，每年家综至少应服务 500 个相关人群及家庭，能促进 60%的服务对象在社会适应能力、社会认知、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状况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3) 社区发展服务：每年家综应依据实际情况，协助街道介入各类涉及社区发展的公共问题、专案等不少于 2 个，使相关问题得到缓解或妥善解决，购买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不低于 60%。

(4) 社区自治组织培育服务：依据社区实际情况，协助街道大力扶持和培育兴趣类、互助类、公益类、服务类等具有导向作用的居民自治组织等，每个社区不少于 1 个，积极发挥热心居民、社区带头人骨干作用，着力培育社区带头人，每社区不少于 2 个，发动辖内居民对社区服务管理提出意见建议不少于 4 次，居民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居民参与解决社区公共问题或服务的积极性，购买方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低于 60%。

(5) 微心愿服务：积极配合街道做好有关微心愿活动的组织与宣传发动工作，征集并评估筛选出至少 50 个微心愿名单。同时积极发动社会热心人士、辖内企事业单位进行认捐。征集的微心愿可结合自身所开展的服务进行，如长者居家安全服务、个案跟进、上门探访等，购买方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低于 60%。

(6) 医养结合服务：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和成立医疗义工队，为社区慢病长者、需要康复长者提供上门送医或康复指导服务。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探访活动，并邀请医务人员为义工培训，至少进行培训 4 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健康讲座、医养政策或居家安全宣传等服务，购买方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低于 60%。

附件 3

南岗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交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	备注
第一类：场地设备			
1	场地	实物	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保证移交的家综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
2	《固定资产损耗折算说明》	纸质版	
3	固定资产设备（除房屋建筑类）	实物	一般为车辆、电脑、打印机、多媒体设备、录音录像设备、办公桌椅、厨房设备（如有）等
4	场地改造、维修、保养、消防验收证明	纸质版	
第二类：服务材料			
5	辖区内居民名册等相关资料	纸质及电子版	列明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6	辖区内资源联络表	纸质及电子版	
7	前期需求调研报告	纸质版	
8	个案服务基本内容汇总表（已结案及未结案且不同意介）	纸质版	列明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服务情况
9	个案服务开案报告及转介报告（未结案且同意转介）	纸质及电子版	
10	治疗性小组服务小结报告（已结束）	纸质版	列明小组计划、小组成员、小组内容、小组总结报告
11	家综项目前期服务总结	纸质版	
12	社区义工花名册	纸质及电子版	列明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服务情况
第三类：其他			
13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